

#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普环保〔2019〕7号

## 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》（沪环保防〔2019〕24号）的要求，为巩固 VOCs 治理成效，本区将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对标国家、本市相关 VOCs 排放标准，检查贯彻落实情况；对照排污许可证等要求，检查 VOCs 污染治理设施、台账记录情况。推动企业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，督促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已有减排工程切实发挥成效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重点行业：印刷业、汽修业。

重点企业：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 VOCs 重点企业，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印制有限公司、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等 4 家纳入 2017 年环统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和信访矛盾集中的企业。

一般企业：除上述重点企业外，重点行业内的其他企业为一般企业；其他完成 VOCs 整治的企业。

### **三、检查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现场检查**

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四方面内容。一是 VOCs 密闭收集情况。对照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无组织排放废气（粉尘）环境行政执法操作规程》的要求，检查投料过程、集输、存储和生产过程等环节中 VOCs 的密闭收集情况；二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检查 VOCs 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情况，所涉及活性炭、吸收液、紫外线灯管等物料消耗情况，自行监测情况、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，生产记录台帐、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帐、废弃活性炭转移和处置台帐等。三是企业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处置情况。检查危险废物种类是否申报齐全、处置量与备案量是否相符、贮存是否符合标准。四是企业环评资料以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。

#### **（二）监督性监测**

本次专项检查我局将对企业 VOCs 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，各企业应在 2 月底前按照规范开设采样孔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2 月：各企业对照现场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。对 VOCs 治理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确保设施正常使用。并将自行监测报告、生产记录台帐、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帐、废弃活性炭转移、处置、再生台帐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表和转移联单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材料收集汇总待查。

3 月-6 月：我局将对重点企业、一般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及抽查监测。

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，我局将依法严厉查处。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秦家骏

联系电话：15921100707

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2 月 2 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

---